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待遇核准支付服务指南

**▲**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材料详细要求 | 必要性及描述 | 出具单位 | 备注 |
| 死亡证明 | 原件 | 原件1份 | 非必要(在职死亡的，提供死亡人员死亡证明原件一份) | 申请单位或申请人提供 |  |
|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终止职工基本养老参保关系待遇申请表》 | 原件 | 原件1份 | 必要(必要) | 申请人或申请单位提供 |  |
| 出国定居证明 | 原件 | 原价1份 | 非必要(2011年7月1日前出国出境定居的，提供出国境定居批准文件等有效凭证) | 申请人或申请单位提供 | 出国境定居批准文件由个人提供，其他能够证明出国定居的材料，如户籍注销证明等，如能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或部门间核查获取的，无需提供。 |
| 代办人社保卡或身份证 | 原件 | 原件1份 | 非必要(出国定居，由他人代办的同时提供代办人社保卡或身份证原件一份) | 申请单位或申请人提供 | 能够数据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交该证照。 |

**▲**办结时限

法定时限：无期限

承诺期限：14工作日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送达

**▲**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71-82812345

**▲**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投诉：0571-82812345或12345投诉热线

**▲**办事途径、地址和时间

1. 办事窗口：南阳街道公共服务中心，“一窗受理”窗口

办公地址：杭州市萧山区XXXXXXXXXXXXXXXX

办公时间：夏令时：上午8：30—11:45 下午：13:30—17:15

冬令时：上午8：30—11:45 下午：13:30—16:45

服务电话：0571-XXXXXX

服务指南完整版可在浙江政务网（http://www.zjzwfw.gov.cn）或浙里办APP查询。